关于西北能化开展呆坏账清理活动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呆坏账的清收和依法合规核销工作，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呆坏账清理的通知要求，对公司长期未清理的呆坏账开展专项清理活动，现就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工作目标

呆坏账专项清理活动目标，一是对公司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完成长期未清理呆坏账的清收和核销工作；吸取以往教训，进一步强化应收款项基础管理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夯实资产质量。

1. 呆坏账清理领导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/董事长、总经理

副组长：副总经理

成 员:分管副总工程师、部门、车间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部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，统筹推进落实长期未清理呆坏账的专项清收和核销工作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,全面梳理公司应收款项，下达长期未清理呆坏账专项清收任务，收集无法收回呆坏账的核销资料及上报工作，对呆坏账清理活动进行总结。

1. 实施步骤
2. 安排部署阶段（3月11日-3月20日）。

组织召开呆坏账清理专项会议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责任；制定、组织学习呆坏账清理活动实施方案，全面落实呆坏账清收及核销工作。

1. 梳理、确认、核实阶段（3月20日—4月30日）。

对公司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梳理；清理的范围为一年以上应收款项；下发清收通知、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，部门报送按要求报送未清收原因及确定清理时间（最迟10月31日）；对责任人调离或离职的，由责任部门报送清理任务责任人；建立应收款项清收管理台账。

1. 集中清理阶段（5月1-10月31日）。

根据制定的清理方案及下发清收的通知，全面实施清理工作；各部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按月汇报清收任务落实情况；通过积极沟通回收、去函、去对方单位催要、去律师函、诉讼等方式进行清理，确保按时完成清收工作。

对于确实无法清收的呆坏账，公司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（皖北煤电财务[2020] 63号）文件要求，收集相关资料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上报集团公司审议。

1. 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

总结呆坏账专项清理活动，分析清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针对问题采取哪些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、形成长效机制，促进管理提升；同时对清理的呆坏账形成原因进行分析，从源头进行把控，有效降低应收款项经营分险。